

Disclosure

C23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9-011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5日在南京市上海路9号水利勘测服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639,4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1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26,539,4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2%。会议由马运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效年薪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度效益年薪的具体方案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效益年薪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详见2009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述如下：

（1）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考核的内容包括公司的财务预算完成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对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考核，在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基础上，依据其职责分管事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2009年董事长兼总经理考核的基本指标由5个指标组成：

①公司销售收入指标：3.1亿元；

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4.544%；

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指标：3,000万元；

④公司应收账款指标：每年周转6次，周周转天数60天；

⑤公司存货指标：每年周转10次，周周转天数36天。

（3）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各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A= 权重 * 预算完成率 * (2009年销售收入 / 2008年销售收入)

B= 权重 * 预算完成率 * (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 / 5%)

C= 权重 * (2009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 (2009年合并净利润 * 70%))

D= 权重 * 预算完成率 * (2008年周周转天数 / 2009年周周转天数)

E= 权重 * 预算完成率 * (2008年周周转天数 / 2009年周周转天数)

注：财务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4）根据《实施细则》第八条，考评系数计算公式：

考评系数 = A+B+C+D+E

其中：C<0.4, D<0.2, E<0.2

（5）根据《实施细则》第九条，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考评系数不低于0.8，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可获得2009年年度奖励：

（6）根据《实施细则》第十条，2009年奖励基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奖励基数 = 企业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 2%

董事兼副总经理奖励基数 = 董事长兼总经理奖励基数 * (0% ~ 80%)

注：+80%是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考评得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考核。

（7）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2009年度奖励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 = 考评系数 * 2009 年奖励基数

（8）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若董事长兼总经理满足连续3年的考评系数均大于1.2，则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三年可另获得三年奖励的年平均数作为嘉奖。嘉奖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即如果连续三年大于1.2，则可获嘉奖，但第四年要作为一个新的周期重新开始计算。

其他各条遵照《实施细则》。

同意34,639,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豹先生因个人原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3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9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C18版、中国证券报D033、D034版及证券时报D25、D26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豹先生因个人原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将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配股议案，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9-0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杭上初字第965号)及《举证通知书》和传票，浙江物产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09年8月8日开庭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2. 诉讼起因

2008年8月13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 PTA (化工原料)1000吨，单价890元/吨，总金额888万元，本公司未支付货款。

3.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拖欠货款人民币888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461570.2元。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9-2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申报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业”）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并于200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合并持有异议的新湖中宝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申报结果》，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申报结果如下：

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现金选择权实施申报的股东人数为零，申报股数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广发基金 公告编号:第 2009-031 号

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关于调整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对其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升级，该注册登记结算系统的升级涉及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部分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变更相应调整了本基金的业务规则，现将涉及到分红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升级后（含系统升级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交易日到销售机构申请设置分红方式，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分红方式的，若该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效的，将不再收取手续费，而是确认成功，但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分红方式当月不分红无效，对以后的分红方式有效。

2.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以现金红利和定期支付方式，投资者事先未做任何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00）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并根据需要到相应销售机构申请设置分红方式。

4. 分红方式选择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00）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并根据需要到相应销售机构申请设置分红方式。

5. 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全文。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9-02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恢复交易。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09年9月7日恢复正常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9-04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